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眾彩董事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眾彩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謹此提述(i)問博與眾彩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ii)問博與眾彩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聯合通函(「通函」)，以及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眾彩股東之眾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眾彩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眾彩董事宣佈，眾彩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正式召開及舉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眾彩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視作出售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以及認沽期權之潛在行使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至眾彩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眾彩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眾彩股份總數為3,211,893,839股；

- (b) 持有3,124,269,608股眾彩股份(佔眾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27%)之眾彩股東出席眾彩股東特別大會；及
- (c) 並無眾彩股東需出席眾彩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通函中指出概無問博股東或眾彩股東須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及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眾彩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已投票眾彩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眾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	2,420,966,016 (100%)	0 (0%)
眾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號決議案	2,420,966,016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乃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眾彩之普通決議案。		

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眾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眾彩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眾彩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眾彩之資料。眾彩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眾彩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